

## 十一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

### 10.8. 中小企业声明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)的(2026年九江经开区区属学校、幼儿园直饮水机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四龙头饮水机(1开3温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顺德济达饮水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1091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7.13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、(两龙头小型立式饮水机(1开1温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顺德济达饮水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1091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7.13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、(反渗透净水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齐心净水产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245.6万元,资产总额为75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、(定制户外直饮水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顺德济达饮水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1091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7.13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5、(直饮水机(两龙头2温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顺德济达饮水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1091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7.13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徽志泽净水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22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